

2019 年度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三月

2019 年度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市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

(三)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五)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六) 监督管理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 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

(八)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九)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十)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十一)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十三) 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

(十四)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10个单位预算。各预算单位名称如下:

- 1、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 2、开封市工程建设定额管理站
- 3、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 4、开封市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
- 5、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6、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开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 8、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9、开封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开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1、开封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
2. 党委办公室(挂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牌子);
3. 行政审批服务科;
4. 政策法规科;
5. 住房保障科;
6. 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
7. 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
8. 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科;
9. 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科;
- 10 勘察

设计和标准定额科（挂市抗震办公室牌子）；11.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12. 科技建材和建筑节能管理科（挂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20672 万元，支出总计 2067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23 万元，下降 47.53%。主要原因：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20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9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54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3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20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7 万元，占 12.47%；项目支出 18095 万元，占 8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 5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409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工资调标、增加了墙改返退基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0217 万元，下降 58.93%。主要原因：城市建设支出减少、墙改返退基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 万元，占 7.25%；医疗卫生（类）支出 118 万元，占 1.98%；节能环保（类）支出 15 万元，占 0.25%；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5264 万元，占 8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 万元，占 1.8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9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 1406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9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无出国（境）考察培训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款招待，厉行节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网络设备预算11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6万元。2019年，我局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10万元。具体如下：

直管公房补偿款：我局二级单位开封市工商行政事业用房管理处是我市直管公房的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直管非住宅房屋的经营管理、租金收缴、日常维护。近年来，随着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大力推动，越来越多的直管公房被纳入征收和拆迁范围。直管公房的面积和租金收入都大幅减少，为维护国有资产不流失，以直管公房征收补偿款用于再置房产，以确保直管公房保值增值。2019年申请该专项资金1600万元。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该系统是根据住建

部、省住建厅等系列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征收工作市级层面的设计和统筹协调，有效衔接省住建厅和住建部房屋征收相关工作，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建设。2019年申请该专项资金110万元。

返退墙改资金：开封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市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和推广应用；新产品研究研发；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并组织实施。根据“豫财办综【2008】98号关于《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2019年拟返退墙改基金1000万元。

2019年，我局已对3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7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奇瑞公务用车一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9 度我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